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学专业的独立董事刘斌先生担任。

201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外部审计机构评价等进行了调查审核工作,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在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发表相关意见或建议。现将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1、2014 年 3 月 1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 2013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可以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

2、2014 年 7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14 年 10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颁布和新修订会计准则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颁布和新修订的会计准则,并对期初数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相应调整,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

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审计过程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重点关注了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

1、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召开 2013 年报审计事前沟通会议，认真听取、审阅了该所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

2、在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审计委员会认为：

(1) 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依据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内容客观、真实、准确，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

(2)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符合公司治理结构的有关要求。

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3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涪陵电力内部控制缺陷汇总评价表》，并形成书面审议意见。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13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内控体系建设及在审计过程中的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度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和评估，认为该所在对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职，遵循执业准则，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和内控工作发表意见，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二）在公司 2014 年度实施审计工作之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召开了公司 2014 年年报审计事前沟通会议，认真听取、审阅了该所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范围和时间、特别关注事项等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

三、指导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在认可该计划可行性的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保持对公司重要业务和高风险领域的重点关注，督促公司责成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涪陵电力内部控制缺陷汇总评价表》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考核整改结果。

经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审工作规范有序，内控督查执行有效，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较有效的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一般缺陷事项整改效果较好。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建立的，并在 2014 年期间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审计委员会通过检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整、合理、有效，能够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符合信息披露监管规定；能够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能

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和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为适应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还需持续完善,并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201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要求,完善工作制度,规范运作程序,强化审计监督职能,为促进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而不懈努力。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主任委员: 刘武

委员: 杨政 邵伟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